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现状及对策研究

孙玮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管理服务中心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数量也大幅度增加,并且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近年来我国对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视力度进一步增加,并且出台了生活垃圾分类以及资源回收等一系列处理政策。但是目前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过程中依旧存在有比较多的问题,这也就需要从政府、市场企业以及居民等多元主体角度出发,对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进行不断优化与完善,借此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的有效处理,本文主要就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现状以及对策进行探究分析。

[关键词]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处理; 管理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9.2326

在我国城镇化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人们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垃圾数量也随之提升,生活垃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重。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垃圾资源化处理的一种重要手段,对于城乡生活垃圾整体处理水平的提升也有着重要意义。这也就需要我国各地区能够在结合了自身地区发展情况基础上,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进行不断创新与完善,这样才能够将垃圾分类处理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对于城乡地区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同发展也有着积极意义。

一、我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现状分析

(一)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缺乏差异化

因为城乡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外加上物质生活质量的差别,使得城乡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组分也存在有诸多不同,单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也就难以满足城乡生活垃圾的实际处理需求。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中无机物的含量持续下降,有机物以及可燃物的含量增多,而厨余垃圾还占据了所有有机垃圾的90%左右。但是对于农村地区而言,其生活垃圾基本没有厨余垃圾,也不需要通过外力介入进行厨余垃圾的处理。因此在进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过程中,农村地区还需要与城镇区域保持一定的差异性。但是目前很多农村企业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并没有对当地的生产生活习惯进行明确,只是一味复制上级城市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并且直接照搬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标准,也就难以满足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需求。

(二) 缺乏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作为支撑

近年来我国虽然出来了一系列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法律法规,但是多是以倡导性文件为主,对于具体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并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相关的配套法规也比较欠缺。对于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而言,只有在对生活垃圾得分类标准进行明确基础上,才能够保障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但是目前我国城乡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工作都是有环保部门以及城建部门主导,也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款对两者的职责范围进行明确,在具体工作中存在有重复管理等诸多

问题,对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开展也造成了比较大的阻碍。此外对于城乡居民而言,因为没有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作为支撑,对于垃圾随意丢弃以及分类错误等问题也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惩戒,使得城乡居民们参与到垃圾分类处理中的积极性不足,直接影响到城乡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效果。

(三) 社会群体参与度不足

我国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本质是一种典型的城市公共事业,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以及处置工作也大多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直接负责。但是目前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中还存在有过于强调政府主导作用的问题,使得一些市场企业以及社会公民们的参与意识不足。很多公民们在进行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过程中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但是在开展过程中没有任何的补贴,使得公民们的参与度不足。对于社会企业而言,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的盈利空间比较小,并且没有国家相应政策的支持以及保护。因为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得社会群体们参与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的积极性不足,这也是影响到城乡垃圾处理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优化策略探究

(一)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垃圾分类制度

首先需要进行现有法律法规的完善,就我国城乡垃圾分类法规体系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其目前还处于摸索阶段,现阶段出台的相关法规存在有操作性不足的问题,对于城乡居民的日常行为难以起到良好的约束效果。因此我国政府部门要针对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进行相应法规的出台,为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开展进行良好法律保障的提供。在该过程中还可以出台相应的奖惩机制与激励机制,引导城乡居民们更好的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对于相关责任主体也能够起到良好的约束与引导效果。

此外要对现有的体制机制进行完善,将垃圾分类处理的职责进行有效落实,保障各职能部门能够发挥出自身的作用,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开展提供完善的体制与机制。政府管理部门需要在结合了各区域内经济发展情况以及

生活垃圾分类组成基础上,进行区域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与策划工作。财政部门需要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实际需求,给予必要的财政拨款,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撑。环保部门则需要加强对垃圾处理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力度。只有各部门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重要意义有深刻的认知,在积极配合沟通中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才能够获得良好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效果。

最后则需要加强激励制度,通过推行垃圾分类积分制等方式,根据分类质量好坏进行相应积分的获取,居民们也可以通过积分进行物品的兑换。这样也能够激励城乡居民们主动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之中,保障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的推行效果。只有做好了顶层设计工作,才能够引导各职能部门以及居民们主动参与到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来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 强化垃圾源头分类处理水平

首先需要强化垃圾分类水平,在结合了地方实际发展情况基础上,通过强制分类措施来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效果。当地政府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要点的落实力度,引导城乡居民们进行有害垃圾以及废弃药品等危险废弃物的分类投放,随后由当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进行集中收集与管理。在该过程中还要引导城乡居民进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对于部分居住社区需要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以及其他垃圾的方式进行分类。在乡村地区也需要做好垃圾分类准则的明确,来为乡村居民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参考依据。

此外要对现有的垃圾收运方式进行积极改进,城乡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干垃圾以及湿垃圾两种类型。在进行垃圾收运过程中,干垃圾可以通过带轮箱或者袋子进行盛装,湿垃圾则需要通过带轮密封箱进行盛装。通过对干垃圾与湿垃圾进行分类装运的方式,还能够有效杜绝湿垃圾在转运过程中散发的异味,降低其对城乡居民正常生活所造成的影响。此外通过两个分室的垃圾车,也能够让垃圾收运效率进一步提高,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最后则可以进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政策的推行,在结合了各区域实际情况以及居民生活习惯基础上,固定早晚两个时间段进行垃圾的投放工作,并要设置督导员来负责引导居民们进行生活垃圾的正确分类投放,促进垃圾分类的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提升。这样也能够达到垃圾不落地的效果,为后续垃圾收运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在该过程中,也可以健全对装修建材、家具家电以及快递包装等生活垃圾的专项回收制度,鼓励社会企业参与到生活垃圾中一些低价值物的回收工作中,让生活垃圾的整体回收效率得到进一步的提

升。

(三) 强化协同治理水平

首先要求政府部门以及宣传部门作为主导,强化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力度,通过推进垃圾分类进乡以及进小区的方式,让城乡居民们能够多途径的接收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信息,从而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城乡居民们更好的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过程中,也可以通过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手段,来进行一些民众们容易接收的垃圾分类活动广告,加深民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重要性的认知。在强化宣传教育过程中,要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能够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出自身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垃圾分类纳入政府考核以及组织制度之中,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垃圾分类的良好环境。

此外需要实现垃圾分类的多元共治,通过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力以及公众主动的参与机制,来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多元共治营造良好的基础。因此我国城乡区域的政府部门还需要充分发挥出自身的社会组织力量,将自己在市民中分类意识以及分类习惯的形成过程中充分发挥出自身的作用,从而引导城乡居民们主动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中。

最后则需要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市场化运行渠道拓展,各地区的政府部门还需要针对垃圾分类推广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扶持支撑,推广再生资源的回收以及利用力度。通过对市场化运行渠道进行拓展的方式,能够引导各社会企业参与到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中,对于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质量以及效率的提升也有着积极意义。

结束语

综上所述,良好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能够实现对生活垃圾的分类与循环利用,降低生活垃圾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情况。近年来我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推行力度进一步增加,但是在具体落实过程中还存在有比较多的问题。这也就要求我国政府部门能够针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进行相应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还要构建社会协作共治的治理环境,强化对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处理水平,促进城乡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 杨春丽. 浅谈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现状与对策[J].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 2020(32): 194.
- [2] 李向莲.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现状及对策——以郴州市为例[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 2019(28): 93-94.
- [3] 刘卫平, 王玉明. 我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创新路径研究——基于技术与政策的双重视角[J]. 环境保护, 2020, 48(15): 44-48.